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交易：

行使可收購擁有漢孝高速的中國公司餘下10%股本 權益的認購期權

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收購餘下權益(即漢孝公司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惟須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規限。漢孝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漢孝高速。該協議完成後，漢孝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收購餘下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行使認購期權購買而賣方已同意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及出售餘下權益。

2. 背景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二〇一〇年公告」)，其宣佈(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二〇一〇年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授予買方一項收購餘下權益的選擇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二〇一〇年協議完成後3年(「期權期限」)內將按照原公式釐定的行使價行使；及
- (b)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權期限屆滿(「屆滿日期」)前，賣方與買方已磋商修訂行使認購期權所依據的條款，並同意將屆滿日期延長至協定行使認購期權的經修訂條款時。

3.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賣方及買方。

由於「7-該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一節所載原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將予收購的資產

漢孝公司的10%股本權益，原由賣方按原始購買成本人民幣49,508,900元收購。

(c) 代價及其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乃計及漢孝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資產淨值人民幣878,4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應於以下事項後10個工作日內以港元一次性以現金支付：(i)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轉讓餘下權益的登記；及(ii)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有關繳納轉讓餘下權益的所有稅項的證明文件。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d)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達成就轉讓餘下權益取得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為主管商務及／或交通的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的規定；
- (ii) 買方母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履行其有關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
- (iii)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由簽署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及
- (iv) 買方根據該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由簽署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所有條件必須於簽署日期起6個月內(或買賣雙方約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文第(i)及(ii)項條件不可豁免。上文第(iii)項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而上文第(iv)項條件可由賣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e) 完成

完成應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該協議擬訂的漢孝公司股權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之日發生。

(f) 履約保證金

賣方應於簽署日期支付可退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元，買方根據該協議蒙受的損害及有關賣方所負責的機場北連接線的竣工驗收的開支可以此支付。

4. 有關漢孝公司的資料

漢孝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其主要從事漢孝高速的興建、管理及經營，並享有特許權經營漢孝高速以及其廣告牌及其他服務設施，其年限至二〇三六年十二月九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漢孝公司由買方擁有90%及由賣方擁有10%。

以下載列該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漢孝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235	127,32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盈利	18,016	20,05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盈利	12,400	14,872

漢孝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8,400,000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本集團亦投資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市赤水圩作業區的碼頭項目。

買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及興建、經營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

6.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該協議完成後，漢孝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對漢孝公司的經營擁有絕對控制權。假設認購期權於緊接原期權期限屆滿(即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獲行使，按照原公式釐定的行使價將為人民幣117,410,000元。代價較原行使價人民幣117,410,000元折讓約25.05%。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並無董事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7. 該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漢孝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由於賣方持有漢孝公司10%的股權，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關於就餘下權益行使選擇權及轉讓股權的協議；
機場北連接線	指	漢孝高速與武漢天河機場之間的連接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餘下權益；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餘下權益應付的代價，即人民幣88,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孝公司」	指	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漢孝高速」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由武漢至孝感收費高速公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公式」	指	二〇一〇年公告所載釐定認購期權行使價的公式，見二〇一〇年公告「股權轉讓協議—9.認購期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翔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權益」	指	賣方於漢孝公司擁有的1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簽署日期」	指	該協議簽署日期，即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賣方」 指 福德路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春秀

香港，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